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均为亲自出席。与会监事确认，其均于2017年12月28日收悉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监事会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乐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、监事李宝青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监事会现提名刘乐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人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期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01 月 09 日